

东莞市宝城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4年1月30日，我公司在东莞市樟木头镇文裕路第三幢出现在对车辆进行排放检验时利用其它车辆替代该车进行OBD检验违法行为，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此造成了不良的影响。此次事件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员工法律意识淡薄，忽视了检验工作的严肃性和规范性。公司在日常管理和监督机制上存在漏洞，未能及时察觉并纠正这一错误行为，导致问题发生。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完成对违法行为相关车辆的复检，人员监督培训和预防措施等工作，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签字：



董章图

东莞市宝城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3月6日